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事项一

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

被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水发”）

● 担保事项二

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水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2-059、060号公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66.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0.50%。

● 本次两项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23 年度拟向有关银行以及信托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票据质押等。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并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思设备、松原水发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下统称为“主合同”），同意开展期限 3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同意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鄂尔多斯水发与远东租赁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就派思设备、松原水发上述融资事项与远东租赁签署了《债务加入合同》。该融资及担保事项仍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批准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水发、派思设备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批准的综合授信情况为：大连水发敞口授信额度 0.1 亿元，派思设备敞口授信额度 0.1 亿元，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连水发、派思设备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融资及担保事项仍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批准范围内。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利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36403240L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42-1 号 2 层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住房租赁，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派思设备资产总额为 20,853.56 万、负债总额为 6,257.25 万、净资产为 14,596.31 万、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58.83 万、净利润 589.21 万（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71.15 万、负债总额为 10,098.54 万、净资产为 14,272.62 万，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17.88 万、净利润-391.03 万（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万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00MA0Y5UPN4D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街 889 号档案楼 5 楼 533 室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服务管理;燃气电力设备、热力设备设施的租赁;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燃气、热电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松原水发资产总额为 2,252.73 万、负债总额为 1,738.66 万、净资产为 514.08 万、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7.13 万、净利润 21.18 万（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6.46 万、负债总额为 1,881.03 万、净资产为 547.15 万，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5.77 万、净利润 33.07 万（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先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注册资本：45907.09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5,368.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4,509.48 万元、净资产为 180,859.4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560.33 万元、净利润 12,723.11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995.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2365.01 万元、净资产为 189630.7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2431.18 万元、净利润 9,933.85 万元（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341153558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北路 56-2 号 102 房间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管理；石脑油、汽油、柴油 [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油原油、乙醇[无水]、正丁烷、天然气 [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醇的无储存经营；化工产品、燃料油（闭杯闪点 $> 60^{\circ}\text{C}$ ）、润滑油（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建材、五金产品批发；燃气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359,422.31 元、负债总额为 198,421,284.13 元、净资产为 15,938,138.18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5,070,469.37 元、净利润 745,164.80 元（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4,397,628.06 元、负债总额为 367,754,581.56 元、净资产为 16,643,046.50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7,128,545.20 元、净利润 704,908.32 元（未经审计）。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3）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债务加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加入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2）共同债务范围：本合同所保障的共同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

（3）债务加入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加入方履行共同还款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被保障共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担保事项二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不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被收购前为辽宁新大新

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059、060 号公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166.0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0%；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